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1,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1,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5%。

2、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2,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为 154,294,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77,705,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28%。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为 23,074,93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3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佳卓控股”）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佳卓控股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合称“本人”）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2018 年 6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家铭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并作出以下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1,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1,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	------	-------------	-------------	----------------	----

1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145,800,000	131,220,000	131,220,000	
合 计		145,800,000	131,220,000	131,220,000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